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1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5.2 公示方式.....	3
5.2.1 网络平台	3
5.2.2 报纸	4
5.2.3 张贴公告	8
5.3 查阅情况.....	15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6
7.2 公开方式.....	16
8 其他	17
9 诚信承诺	17
10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18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建设单位管网（<http://www.hz3r.com/>）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反馈意见的方式，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始，见下图。

网站首页 | 公司概况 | 新闻资讯 | 产品中心 | 生产研发 | 客户案例 | 人力资源 | 下载中心 | 联系我们 | 企业邮箱

欢迎来到斯瑞尔公司网站，我们竭诚为您服务！今天是：2020.9.24 星期四

斯瑞尔 瑞德片 简体中文 ENGLISH

最新动态 >>MORE

玻璃瓶招标文件20190911
惠州市斯瑞尔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车辆
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变更通知
2017年度车辆保险招标文件-惠州市
斯

关于我们 >>MORE

公司简介

荣誉资质

企业文化

组织架构

在线客服

QQ交谈 QQ交谈

公司新闻 >>返回首页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0-4-28 14:31:07 该文章已被浏览了235次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概要：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坭埔村 F-13 和 F-14 地块（鸿海化工基地内）。2017年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地块进行了向惠阳区环保局提交了《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水处理剂仓储经营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并于2018年1月获得批复，目前现有项目正在建设。本项目拟在依托现有项目改扩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水处理剂产品三氯化铁、聚合硫酸铁、硫酸铝、硫酸亚铁、氯化亚铁、聚合氯化铝；以及海绵铜等高附加值产品。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通过转变现有建筑物的部分功能，将现有铝铁车间改为甲类车间，在甲类生产车间内增加含铁废盐酸处理生产线、废三氯化铁处理生产线、含铁污泥处理生产线，增加含铁废硫酸处理生产线、含铝污泥处理生产线、废酸废碱处理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取消部分仓储经营部分的内容，浓硫酸储罐、聚合氯化铝铁溶液储罐全部替代，分别用于存放废碱、产品调配罐。氯化亚铁溶液储罐、三氯化铁溶液储罐、聚合氯化铁溶液储罐、硫酸亚铁溶液储罐部分替代，分别用于存放含铁废盐酸、稀硫酸、废三氯化铁、含铁废硫酸、废杂酸、产品调配罐、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内容为储罐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净水剂车间、甲类车间、综合楼以及配电房等辅助设施用房等。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类别包括废酸（HW34）、废碱（HW35）、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共22万吨/年，生产水处理剂18万吨/年。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F-13、F-14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2-3717898

评价单位：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海印星玥6栋1206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8085265 邮箱：897427565@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环评接受委托→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初步现场踏勘、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筛选评价因子及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现场详细踏勘→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报告书修改、报批。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主要的环评工作内容有：（1）现场调查，确定环评工作的依据、等级、范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标准、评价重点等；（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分析；（3）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水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空气、环境风险等）；（5）公众参与；（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7）评价结论与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在此公示，可以将意见反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本项目公示之日起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七、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示单位：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项目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返回上一页】 【打印】

Copyright © 2013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2-3717898 3717016 3716113 传真：0752-3716113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
粤ICP备19081041号 技术支持：星浪科技

图 4.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www.hz3r.com/listtext.asp?id=181>）。

公示时限：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平台

网络公示链接：建设单位网站上公示：<http://www.hz3r.com/listtext.asp?id=181>，公示截图详见图5.1。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8 月13 日起至2020 年8 月26 日连续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在建设单位网站上，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网上公示连续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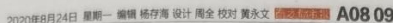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项目于2020年8月24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上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于2020年8月25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上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刊登期限: 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连续10个工作日期间。登报截图见图5.2, 图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国内统一刊号: CN44-0175)所属系列报之一, 全面覆盖汕头、东莞、佛山、珠海、中山、惠州、江门等地区, 并在香港、澳门公开发刊, 是面向珠三角地区主流人群所创办的综合类日报, 是惠州市最畅销的几家报纸之一。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县, 其征求

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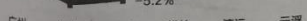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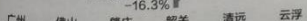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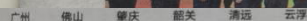
A05·都市发布

[illegible]

6

拟规定原产权置换按照套内面积不少于1:1的比例进行补偿

A04-05·都市发布



在基础设施分行业中,电力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

“应该说国际上，外资整体还是看好中国这么一个大市场，有14亿人口，而且市场非常统一。”胡刚认为中国整体对外资的吸引力在增强而广东作为沿海外贸大省，对外资吸引力更大。而且现在中央也提出“双循环”，并以内循环为主，实际上中国只要把内循环做好了，市场主体更大，就会吸引更多的外资进来。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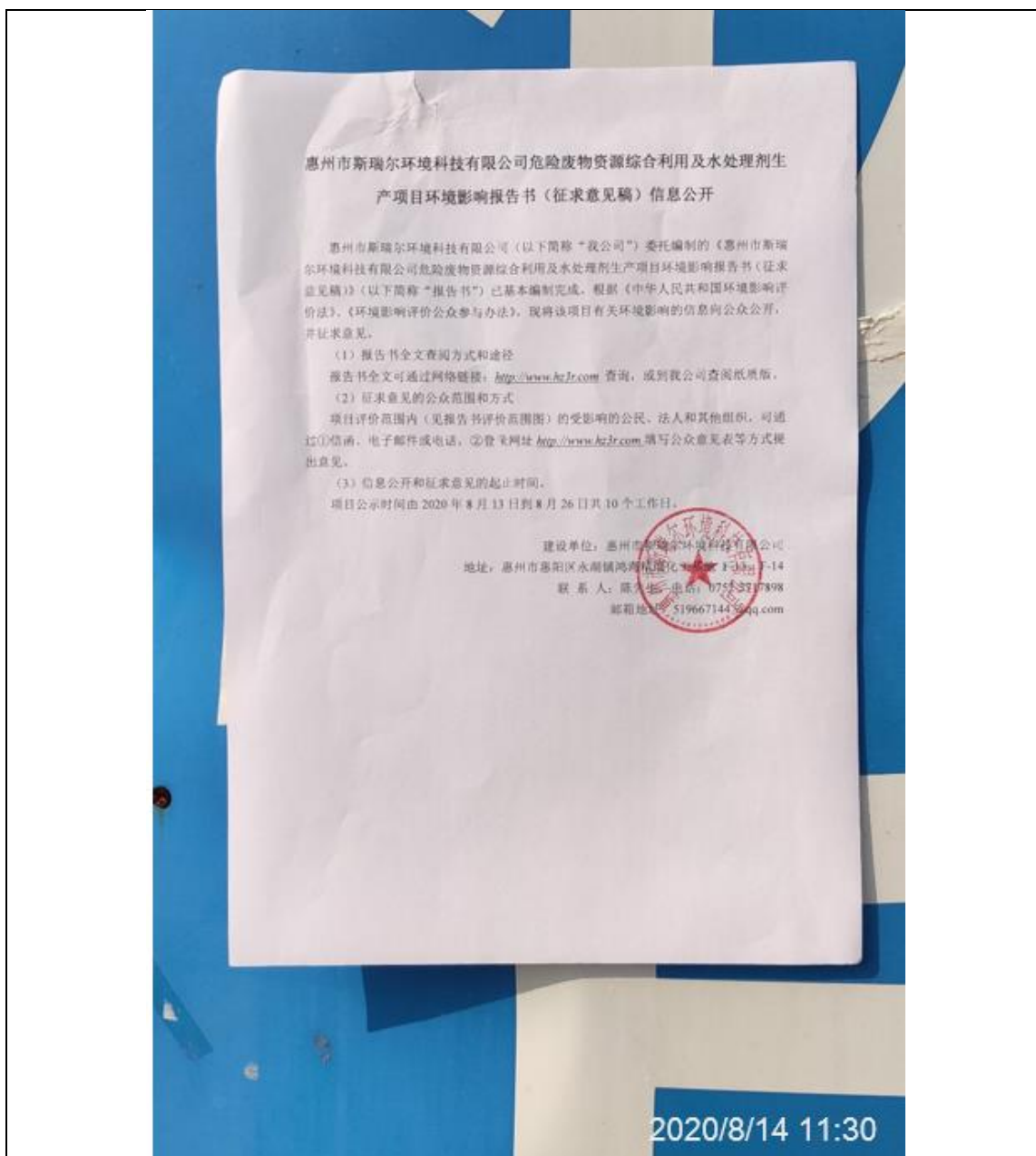
图5.3 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0年8月25日)

5.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属于鸿海化工基地内的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免于开展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公开程序。考虑到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在园区公告栏及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公示。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6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乌坭埔村、稻园村、淡塘村、项目所在地、鸿海化工基地、园区管理委员会处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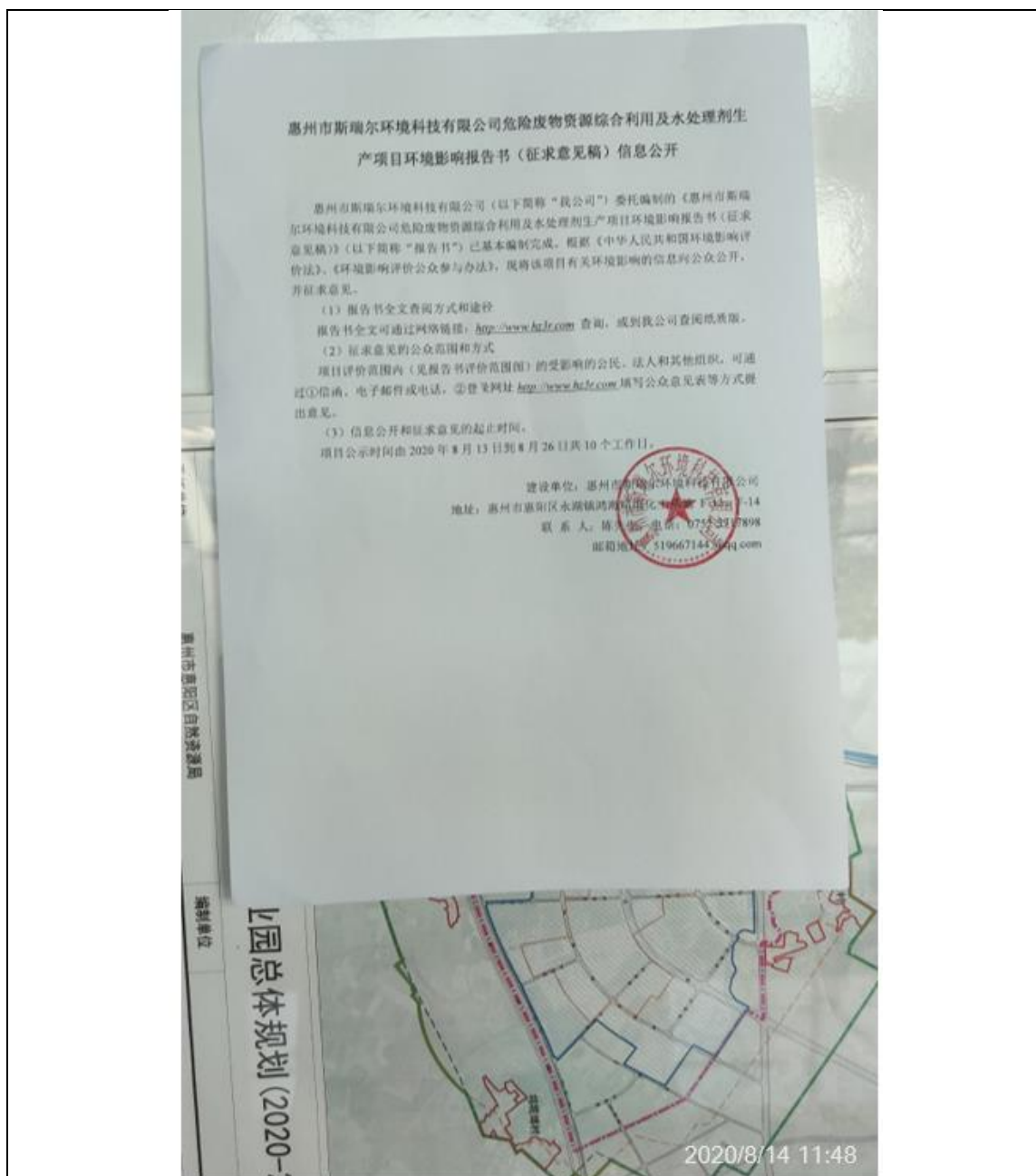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6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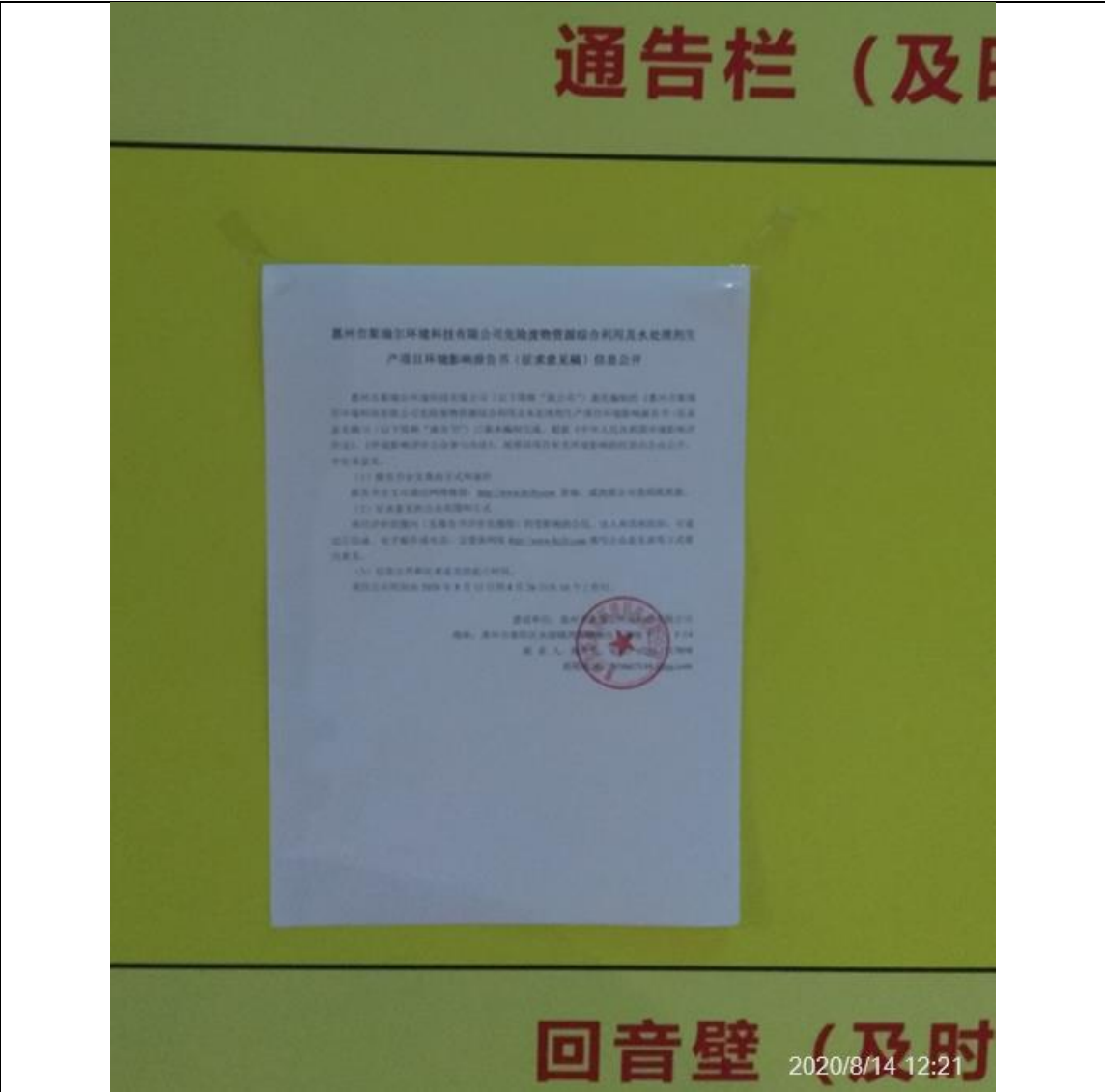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厂区入口处



园区管委会



2020/8/14 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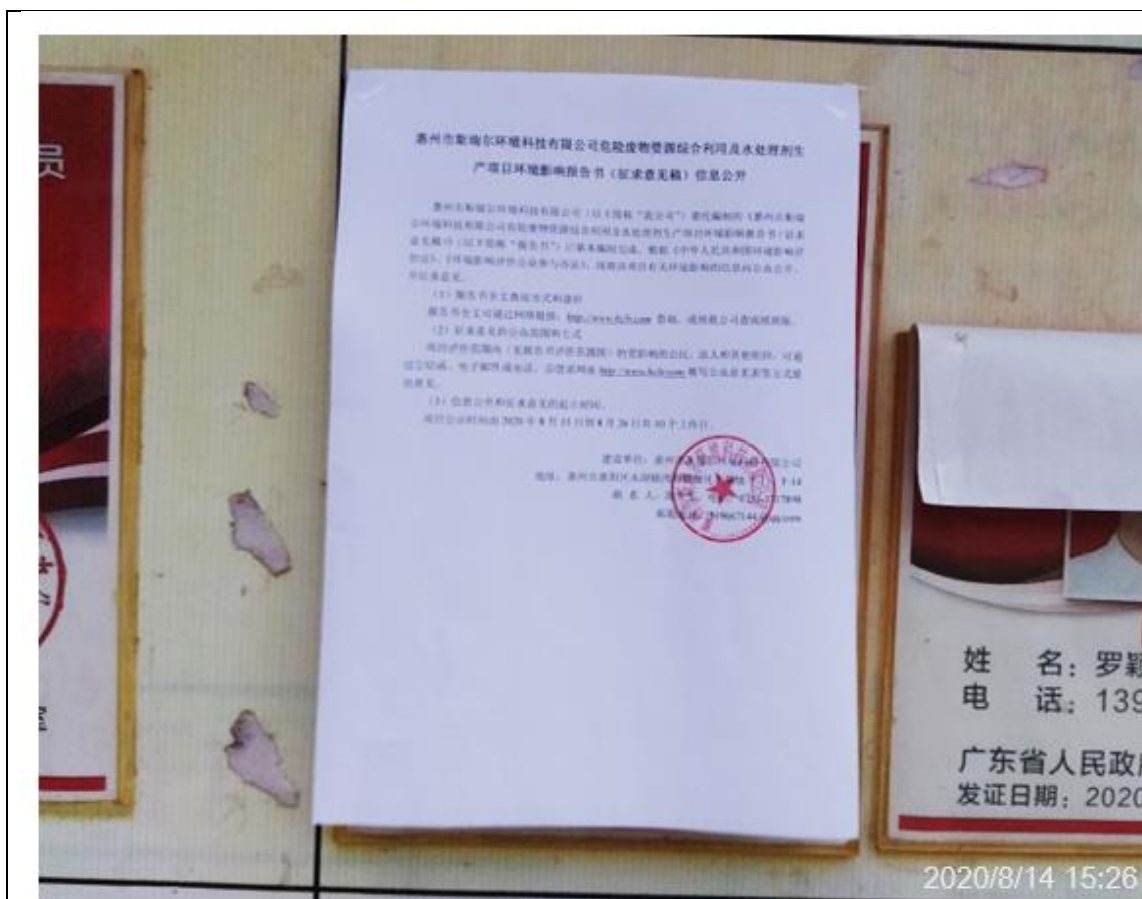


2020/8/14 12:22

稻园村



乌坭埔村



淡塘村
图 5.4 现场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www.hz3r.com/listtext.asp?id=181>），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hz3r.com/listtext.asp?id=181>；）。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查阅请求。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3月10日在建设单位官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3月10日在建设单位官网（<http://www.hz3r.com/listtext.asp?id=182>）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图7.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选取在建设单位官网，因此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其他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在建设单位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南方都市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等，存档于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3月10日

10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 水处理剂生产项目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两次信息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以及报批前公示的情况，汇总编制了《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公众参与专册》。

根据该专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来自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